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70號

再 抗 告 人　聚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月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本院110年8月17日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27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:

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 1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 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所明定。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270號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千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金枝

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林慧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次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